

醫學研究部 Olympus FV10i 共軛焦顯微鏡使用規定

1. 服務對象：僅限本院同仁預約使用，採使用者經過管理人認證後自行上機或委託上機服務。

2. 儀器位置、型號及管理人員：

儀器位置	儀器型號	管理人員/分機
致德樓 R754	Olympus FV10i	翁佩鈺 / 85802

3. 預約流程：

(1) 若欲認證後自行上機，請於第一次使用前，先電洽管理人預約儀器教學認證時間（教學認證過程視同上機收費），待通過認證後，即可申請網路預約系統及開通門禁卡，並於使用前線上預約。

(2) 預約限制：預約時間以小時計算，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；一次預約時數以 4 小時為限，特殊情況需延長預約時數請洽管理人。

(3) 取消預約須於預約時間到前取消。未取消或更改者則依預約時間收費，預約後未使用或使用前未預約達 3 次以上者將取消其使用資格。

(4) 認證完超過 6 個月未使用，請重新認證後再預約。

(5) 未通過認證而使用者、冒名使用者、未依規定使用而導致機器故障者，將報請儀器管理會處理。

4. 收費方式：本儀器計費方式為

	單位	價格
自行上機	每小時	250 元

5. 注意事項：

(1) 儀器功能說明，請參考【螢光顯微影像分析服務】內掛之「儀器功能說明」檔案。

(2) 每一個送測的細胞樣品，需置於 0.17 mm 之玻璃片或 chamber slide 上（若細胞種

(3) 樣品若為免疫螢光染色，請先進行一般螢光顯微鏡檢查，確認螢光強度夠再送

件。

(4) 不接受委託服務。

(5) 不論送測結果是否有確認出螢光訊號，收費標準不變。

(6) 因個人因素操作不當造成儀器損壞，需由個人所屬實驗室負擔維修相關費用。

5. 繳費方式(款項納入醫學研究部之成本中心)：

(1) 院內或科技部研究計畫轉帳

(2) 三聯單至出納組現金繳費

6. 繳費通知日起一個月內未繳交、或欠款超過一萬元者，將取消其使用資格。